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蔡鴻儒

被告 陳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295元，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尚積欠90,29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業據其提出個人契約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則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不爭執，惟其在羈押中，之後會去跟銀行談如何清償置辯，然此為嗣後清償之問題，是被告既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另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之11.64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低於該利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
02 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1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鄭美雀